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大伟、张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六届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事宜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通过后，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大伟，男，1987年4月生，青岛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毕业，中共团员，青岛市人大代表。2010年4月至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2月27日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任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2019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张大伟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夏先生的儿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大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思华，男，195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青岛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曾任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车间主任，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青岛办事处经理、本公司销售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任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张思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思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